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完成認股權證回購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下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回購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回購所有認股權證的總代價為1,531,828,439.28 港元。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鄧健榮、王明遠、肖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